**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違反規定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標準參考表」**

| 人員類型 | 違法態樣 | 懲處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|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| 1.經認定違法者，記申誡1至2次。  2.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，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記申誡1次；未完成者，記申誡2次。 |
|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| 1.記申誡2次。  2.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記過1次。 |
|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| 1.記過2次。  2.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記1大過。 |
|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| 1. 記1大過。  2.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。 |
| 註1：各機關得視個案之違法態樣、情節輕重，考量犯後態度後參考上開標準懲處。  註2：懲處結果須於人事資料註記，並列入當年度考核(成)之參考。 | | |